

迅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业务组模拟实体
模拟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9]001017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迅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业务组模拟实体
模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模拟财务报表	
	模拟资产负债表	1-2
	模拟利润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1-16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9]0010177号

迅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迅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迅诚）业务组模拟实体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 月-3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模拟利润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业务组模拟实体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 月-3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模拟经营成果。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香港迅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香港迅诚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模拟财务报

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香港迅诚管理层负责评估业务组模拟实体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业务组模拟实体、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业务组模拟实体的模拟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模拟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业务组模拟实体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模拟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业务组模拟实体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迅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业务组模拟实体 模拟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10,306,615.43	60,014,599.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注释2	47,230,412.20	53,063,123.86	
预付款项	注释3	416,061.94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1,130,481.12	35,307,868.79	42,939,764.77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5	1,024,141.39		
流动资产合计		1,130,481.12	194,285,099.75	156,017,488.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1,130,481.12	194,285,099.75	156,017,488.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注释6		79,340,676.84	56,613,117.4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注释7			764,924.75
其他应付款	注释8	272,681.12	7,391,528.24	5,272,293.7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u>272,681.12</u>	<u>86,732,205.08</u>	<u>62,650,335.89</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u>272,681.12</u>	<u>86,732,205.08</u>	<u>62,650,335.89</u>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u>857,800.00</u>	<u>107,552,894.67</u>	<u>93,367,152.37</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130,481.12</u>	<u>194,285,099.75</u>	<u>156,017,488.2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迅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业务组模拟实体 模拟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注释9	20,982,548.02	55,630,731.73	53,774,793.87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注释10		33,152.96	
管理费用	注释11		1,534,543.07	308,190.9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注释12	-2,645.91	2,792,194.21	-1,898,289.84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313.19	478,726.11	95,979.20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u>4,860,789.07</u>	<u>9,067,540.61</u>	<u>14,802,851.43</u>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u>4,860,789.07</u>	<u>9,067,540.61</u>	<u>14,802,851.43</u>
减: 所得税费用	注释13			<u>1,126,185.56</u>
四、净利润		<u>4,860,789.07</u>	<u>9,067,540.61</u>	<u>13,676,665.87</u>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7.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8.				
六、综合收益总额		<u>4,860,789.07</u>	<u>9,067,540.61</u>	<u>13,676,665.8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迅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业务组模拟实体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址

迅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迅诚或本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成立。注册地址：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1 号億京中心 A 座 10 楼 D 室，编号为 1952790。法定代表人为江山。香港大安的主要经营业务：国际货运代理。

(二)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模拟财务报表系为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香港迅诚业务组的目的编制。

2、本公司根据业务组模拟实体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除未编制模拟现金流量表与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之外，模拟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模拟财务报表。

3、本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方法：1) 对于模拟资产负债表，根据业务组模拟实体相关的资产负债编制，同时假设 2019 年 3 月 31 日业务组模拟实体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航空公司的押金外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留存收益等剥离给香港迅诚现有股东。剥离后，2019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仅包含香港迅诚业务组模拟实体应收航空公司的保证金、香港迅诚业务组模拟实体股东实缴的资本金。（假设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金为 100 万港币）2) 对于利润表，按照香港迅诚业务组模拟实体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编制。

4、基于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本公司未编制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同时，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对所有者权益部分仅列示权益总额，不区分所有者权益具体明细项目。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业务组模拟实体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模拟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除附注二所述事项外，本公司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业务组模拟实体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财务状况，业务组模拟实体 2019 年 1 月-3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模拟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四)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季度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

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六)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七)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本公司具体业务类型收入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为国际货运代理。收入确认方法为：在航空公司接受货物发运时确认收入。

(八) 经营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

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

五、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10,306,615.43	60,014,599.6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10,306,615.43	60,014,599.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230,412.20	53,063,123.86
合计		47,230,412.20	53,063,123.86

（一）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披露

账龄	2019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续：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628,935.02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4,601,477.18		
合计	47,230,412.20		

注：应收账款中，3 年以上账龄金额 24,601,477.18 为应收关联方大安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往来款。

续：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461,646.67		
1—2 年			
2—3 年	24,601,477.19		
3 年以上			
合计	53,063,123.86		

注：应收账款中，2-3 年账龄金额 24,601,477.19 为应收关联方大安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往来款。

2. 本报告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6,061.94	100.00		
1 至 2 年						

账龄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16,061.94	100.00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30,481.12	35,307,868.79	42,939,764.77
合计	1,130,481.12	35,307,868.79	42,939,764.77

(一)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披露

账龄	2019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1,130,481.12		-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30,481.12		-

续: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35,307,868.79		-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5,307,868.79		-

注: 其他应收款中, 1,152,256.33 元为应收航空公司保证金, 34,155,612.46 元为应收关联方大安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往来款。

续: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42,939,764.77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2,939,764.77		

注: 其他应收款中, 1,097,020.83 元为应收航空公司保证金, 41,842,743.94 元为应收关联方大安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往来款。

2. 本报告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130,481.12	1,152,256.33	1,097,020.83
关联方往来款		34,155,612.46	41,842,743.94
合计	1,130,481.12	35,307,868.79	42,939,764.77

注释5.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预缴税额		1,024,141.39	
合计		1,024,141.39	

注释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9,340,676.84	56,613,117.40
合计		79,340,676.84	56,613,117.40

(一)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运费		24,436,210.91	1,708,651.48
关联方内部往来		54,904,465.93	54,904,465.92
合计		79,340,676.84	56,613,117.40

注释7. 应交税费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64,924.75
合计			764,924.75

注释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2,681.12	7,391,528.24	5,272,293.73
合计	272,681.12	7,391,528.24	5,272,293.73

(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报销款		1,727,427.29	114,616.27
其他		332,522.04	81,677.50
关联方内部往来	272,681.12	5,331,578.91	5,075,999.96
合计	272,681.12	7,391,528.24	5,272,293.73

注释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982,548.02	16,124,404.86	55,630,731.73	42,203,300.88	53,774,793.87	40,562,041.34

2. 主营业务按项目列式

项 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际货运代理	20,982,548.02	16,124,404.86	55,630,731.73	42,203,300.88	53,774,793.87	40,562,041.34

注释10. 销售费用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办公费		1,984.38	
差旅费		31,168.58	
合计		33,152.96	

注释11. 管理费用

项目	2019 年 1 月-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业务招待费		752,204.55	84,462.94
办公费		13,659.24	
差旅费		510,176.57	121,261.77
交通费		257,972.62	
审计咨询费			67,572.62
其他		530.09	34,893.62
合计		1,534,543.07	308,190.95

注释12. 财务费用

项目	2019 年 1 月-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减： 利息收入	3,313.19	478,726.11	95,979.20
汇兑损益		3,183,424.86	-1,826,483.59
银行手续费	667.28	87,495.46	24,172.95
合计	-2,645.91	2,792,194.21	-1,898,289.84

注释13.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9 年 1 月-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26,185.56
合 计			1,126,185.56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陈平。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大安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安捷飞货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三)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 月-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安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国际货代	12,055,843.60	34,354,199.64	25,570,802.88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 月-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				
	大安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24,601,477.18	24,601,477.19
其他应收款				
	大安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34,155,612.46	41,842,743.94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 月-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付账款				
	北京安捷飞货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4,904,465.93	54,904,465.92
	大安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24,406,429.49	
其他应付款				
	北京安捷飞货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331,578.91	5,075,999.96
	陈平	272,681.12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迅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报 业 用 于 此 件 仅 为 复 印 有 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